

证券代码：834189

证券简称：惠同股份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为：

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 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5月16日14时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4189	惠同股份	2022年5月12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

本公司聘请的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

（三）审议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

（四）审议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

（五）审议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

（六）审议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向金融机构借款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

议案序号为（九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 议案序号为（八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，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2年5月16日13时至14时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王月富

联系电话：0578-8185988

传真：0578-8185266

邮政编码：323300

联系地址：遂昌县上江工业园区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费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 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25日